



##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15/Add. 1)通过]

56/29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东帝汶支助团  
经费的筹措**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秘书长的有关说明<sup>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过渡当局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2002)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9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十二个月，

**认识到**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sup>1</sup> A/56/890、A/56/922 及 A/56/932 和 Corr. 1。

<sup>2</sup> A/56/947。

<sup>3</sup> A/56/887 和 A/56/945。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8 次会议 (A/C. 5/56/SR. 58) 及更正。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多国部队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助，

**又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0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按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按时缴付对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4</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过渡行政当局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sup>

<sup>4</sup> A/56/945。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8 次会议（A/C.5/56/SR.58）及更正。

<sup>5</sup> A/56/922。

##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资产的最后处理

10.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过渡行政当局资产的最后处理的报告；<sup>6</sup>

11. **核可**将资产捐给东帝汶政府；

### 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12. **决定**将其第56/249号决议为过渡行政当局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拨出的4.55亿美元用作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过渡时期经费，以支付2002年5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开支；

13.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2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同日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同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80 096 775美元，该数额为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拨出的款项中尚未分摊的数额（5 300万美元）加上先前第56/249号决议规定在过渡行政当局任务获得延长后予以分摊的数额（27 096 775美元）；

14.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3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过渡行政当局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1 037 502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该数额为尚未从先前摊款中减除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预算估计

15. **决定**，从2002年7月1日开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将继续使用按照第54/246 A号决议规定为过渡行政当局设立的特别账户；

16. **又决定**，拨出305 242 700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充作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设立和维持该特派团的费用2.92亿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1 825 9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 416 800美元；

### 拨款的筹措

17.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2年和2003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305 242 700美元，每月分摊额为25 436 891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8. **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与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有

<sup>6</sup> A/56/890。

关的 10 150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额为 845 891 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414 2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10 300 美元、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6 200 美元；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过渡行政当局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35 412 1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29 140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过渡行政当局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所定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35 412 1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29 140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从上文第 19 和第 20 段所述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款额 2 504 4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作为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24.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联大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2 年 6 月 27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